

## 一般條款

- 1 本活動採用為團體交通票，參加者必須跟團往返。本活動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一概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
- 2 鑑於外幣浮動、燃油漲價、稅項調整或因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導致交通費成本上升，本會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燃油附加費或稅項以航空公司或有關機構最後公佈為準，一切費用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
- 3 參加者需自行辦簽緬甸簽證。
- 4 如參加者的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況不能如期出發，旅費恕不發還。在任何情況下，已提交之捐款均不會退回。
- 5 如遇本會委托的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必須將活動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參加者須自行承擔，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賠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 6 即使參加者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於入境時仍遭當值之移民局、入境處或海關人員拒絕入境，其責任與本會無關，而餘下之活動費用亦將不獲發還，一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安排等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本會一概不會負責。
- 7 本會委托的旅行社代參加者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會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會委托的旅行社代參加者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參加者該根據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會一概不會負責。參加者可向本會委托的旅行社查詢有關服務機構的資料。參加者如在旅途中自行離開或放棄本活動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會及其委託之機構無關。
- 8 本活動參加者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上一切責任。
- 9 所有酒店根據本活動的行程安排，但本會委托的旅行社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並盡量給予同等級之酒店。
- 10 在特殊情況下，本會委托的旅行社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行程。在此情況下，每名參加者費用將實際情況酌情增減，參加者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11 活動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參加者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地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參加者更應根據實際情況，於參與活動前，先徵詢醫生或專業人士之意見。

## 私隱條例

- 1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提供者有權查閱及更正有關個人資料。
- 2 有關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更正，必須透過書面形式通知苗圃行動(本會)。
- 3 本會只會在個人資料提供者同意下，才會把有關資料轉給第三者。

#### 緬甸簽證須知

- 申請表 (<http://myanmar.e-consulate.org/images/Visa/Tourist-visa-form.pdf>)
- 彩色證件照一張 (45mm x 35mm, 白色背景)
- 六個月以上有效的護照

申請費用：HKD320.00 (申請時繳費)

辦證時間：上午九點至中午十二點

取證時間：第三個工作日下午三點至五點

\* 現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只要是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即可獲准落地免旅遊簽證(最長可逗留 30 天)

#### 緬甸駐香港領事館

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4 樓

電話：(852) 2845 0810, (852) 2845 0811

網址：<http://myanmar.e-consulate.org>

(此檔以中文版本為準，本會有全部解釋權，並會不時更新。)